



# 图解

# 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时时处处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检察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两市两地”“一极一高地两示范”定位,围绕“四主四市”“四主四区”战略,聚焦市委对贵阳政法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的“123”和“四服务一打造”工作要求,高效履行检察职责。最高检专题听取4项工作成果汇报,13件和65件案件分别收录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95个集体、176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 2025 工作回顾

### 1 持续抓实抓好为大局服务

####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依法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犯罪,起诉7378人。常态化扫黑除恶,起诉64人。
- 依法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从缅北集中遣返的犯罪嫌疑人230人。
- 依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2583人。
- 制发社区治理、食品药品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8件。

####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项行动”,办理涉经营主体案件2215件,包括刑事检察案件1165件、民事检察案件637件、行政检察案件237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76件。



#### 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依法起诉破坏金融和税收监管秩序犯罪123人。
-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59人。
- 贵阳市院办理的某石油企业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税额7.6亿元,被国家税务总局、最高检等七部门评为“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集体”。
- 乌当区院1人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 着力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 办理各级监委和自行侦查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236件,贵阳市院办理了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副省长李石松受贿案。
- 贵阳市院1份受贿案起诉书收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观山湖区院1件案件收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

### 4 持续抓实抓好检察改革

#### 深化改革创新

-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追责问责工作实施办法。创新“检学研”共建机制,与西南政法大学、贵州大学等加强涉外法治、网络法治合作,6个课题获最高检和省检察院立项,84篇理论成果在全国知名期刊和国家级、省级征文活动中发表。

#### 深化“三个管理”

- 加强业务管理,抓实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加强案件管理,抓实监督办案全流程动态监控与预警。加强质量管理,抓实案件归档前“每案必检”。

#### 深化数字赋能

- 3个智能化应用和2个智能体在全国检察机关成果展示。花溪区院、清镇市院研发的法律监督模型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模型竞赛“优胜模型”。云岩区院应用场景收录“2025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察创新案例”。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应用评优展示活动评选的20个奖项中,全市检察机关13个智能体入选特别贡献应用、优胜应用等。



### 2 持续抓实抓好为人民司法

#### 保护民生民利

- 办理侵害“三农”利益腐败犯罪案件11件。
- 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领域犯罪案件138件。
- 办理房屋买卖等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44件。
- 办理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45件。
- 办理城镇燃气、高层建筑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19件。

####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60人,对其中4件重罪轻判案件提出抗诉,法院均依法改判。
- 办理校园周边安全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98件。
- 起诉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70人。
- 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402份。
- 贵阳市院办理的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收录全国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 保护特定群体切身利益

- 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71.3万元。
- 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20件。
-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50件,发放救助金401.3万元。
- 通过办理相关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无障碍环境设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等301个问题整改。



#### 保护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 抓实信访“1+3+1”工作和检察长接访,受理检察信访案件2769件,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274件。
- 基层检察院全覆盖入驻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建设“枫桥式检察院”,形成“云·枫”“观爱同行·民心e站”等检察服务品牌。

### 5 持续抓实抓好基层基础

#### 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检

-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细化43条措施整改销号突出问题。
-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主动填报记录537件。
- 配合完成十一届市委第八轮巡察,细化99条措施抓好反馈意见整改。
- 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支持查处2人。
- 两级院采用诫勉等“第一种形态”问责62人。

#### 纵深推进检察人员能力建设

- 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活动161次,组建14个专业化办案团队、4个综合行政团队,开展21项“学训练评赛”活动。
- 打造“爽爽贵阳·知行检察”文化品牌,形成“1+11”品牌矩阵。



#### 纵深推进检察基础设施建设

- 落实减负,完善贵阳市院领导联系基层院和列席基层院党委会、检察委员会制度。
- 着力增收,加强重点环节制约监督和案件反向审视。
- 全力提质,加强审查、调查、侦查基本能力建设。
- 努力拓渠,协同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惩治刑事犯罪、纠正民事侵权、促进依法行政、解决公益损害问题。
- 聚力优考,优化检察人员高效履职评价机制。

### 3 持续抓实抓好为法治担当

#### 依法监督纠正刑事诉讼中的突出问题

- 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196人、监督撤案361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269件。
- 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75人、追加起诉35人。
- 全面审查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依法不批捕2023人、不起诉2119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1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17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活动不当提出书面监督意见78件;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检察中发现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41件;对社区矫正和剥夺政治权利检察中发现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63件;核查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83人。

#### 依法监督纠正民事诉讼中的突出问题

- 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49件,收到法院再审结果59件(含往年监督案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54件。
- 对审判程序、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257件,法院已支持252件。
- 依法纠正民事虚假诉讼问题,提出监督意见26件。
- 对相关违法终本问题提出检察建议67件,法院均支持。



#### 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诉讼中的突出问题

- 办理生效裁判、审判活动、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00件,针对违法终结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220件,法院和行政机关均支持。
- 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50件。
- 依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4件。
- 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推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659人。

#### 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突出问题

- 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649件。
- 对检察建议发出、整改期限届满后行政机关仍未解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文物保护等问题,向法院提起检察公益诉讼6件。
- 办理督促治理农用薄膜污染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105件。
- 6件案件收录最高检典型案例。

## 2026 工作思路

- 奋力推动政治引领业务优
- 奋力推动服务发展成效优
- 奋力推动监督办案质效优
- 奋力推动“四大检察”发展优
- 奋力推动数智赋能场景优
- 奋力推动基层基础建设优